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四) 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五) 侵占人防工程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七)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八)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九)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十) 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		
2	对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3	人防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	--	--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五）侵占人防工程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建设、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建设防空地下室或者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应当按照标准补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监督规定》（宁防办发[2017]125号）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辖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实行工程监理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且擅自施工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未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	--	--	--

		(二)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人防工程参建有关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三)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四)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施工现场暂停施工等待改正,待图纸按标准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方可继续施工。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五)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或不能严格按照人防工程施工图纸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六)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参建单位应按照国家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七)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	--	--	--

4	逾期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缴纳易地建设费；逾期不缴纳的，除补交外，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适于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报批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全额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5	对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不达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达《防空地下室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应达到下列标准：（一）工程结构完好；（二）工程内部环境整洁，无渗漏水，空气、饮水符合卫生要求；（三）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风、水、电系统工作正常；（四）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五）进出口道路畅通，消防设施、孔口伪装设备完好；”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行政征收	市人防办
7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行政征收	市人防办